

主客戶對稱與北宋戶部的戶口統計

陳樂素

一 主客戶對稱的產生條件

三 宋初三朝的戶口統計

二 太平寰宇記中的戶部資料

四 仁英神哲四朝的閏年統計

一 主客戶對稱的產生條件

舊唐書楊炎傳自來被認為研究兩稅法的一重要資料，傳中有「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一句；並見金貨志上，而作為建中元年詔中語。新唐書食貨志二引用，稍改易為「戶無主客，以居者為簿」。資治通鑑卷二二六援引舊唐書，胡三省注云：「州縣有主戶客戶」。準此，則唐德宗時代，已通行以主戶為客戶的對稱了。但唐會要卷八三租稅上及冊府元龜卷四八八俱作「戶無土客」，不作「主客」。究竟應為土？抑或主？抑或土與主可以通用？此點不大為人注意，但不可不辨。按杜佑在通典卷四十，職官廿二有云：「佑建中中丞居戶部，專掌封賦，（中略）。數年前天下籍帳對省，百三十餘萬戶。自置上御柱，分命使臣，按地收斂土戶與客戶，共計得三百餘萬；就中浮寄乃五分之二」。又在卷七食貨七，歷代歲入戶口的末尾注云：「建中初，命鹽陟使徐諲道按此戶口，約都得土戶百八十餘萬，客戶百三十餘萬」。杜氏既是當時戶部當局，則所記載關於戶政情事，自屬正確。然則當時政府實以土戶與客戶對稱，而不以主戶，毫無疑問。唐會要卷八四載開成二年二月敕，有云：「刺史縣令得替，須代替人交割，仍須分明具見在土客戶交付後人，不得遞相推注，申被覈鏡」。開成距離建中，已半世紀，仍著是以土客對稱的。土是土著，客是客寄的意義。

關於此問題，不特有文獻可據，即通觀當日社會經濟狀況，謂德宗時已可應用主戶一節作為客戶的對稱，亦未為過早；試論釋如下：

初唐對土地分配，施行均田法，在技術上，不免有許多困難；且有貞觀時即有受田不足的现象；後經較安定的長期間

，適至杜佑所云：「洋書乃五分之二。」事實明白表示不得不放棄舊制，而採取兩稅法以適應現局。

安史亂前的時勢，有一部分加爾斯元龜卷四九五所載，天寶十一載十一月昭云：「如聞王公百官及富家之家，比亂甚難，遂行存儲，莫觀章程，爰及口分產業，違法買賣，致使百姓無處安置，乃別停客戶，使其佃食；既停居人之業，實也難辦之舉；遂遷窮民，因循亦久。不有釐革，為弊愈深。」至於亂後，又有知鹽運使奏稱卷四，論兼併之家：「戶部舊制，兼併之家，實者盡地為膏腴，貧者無容足之居，使託豪強，以為私屬，貧其種食，貧其田廬，終年服役，無日休息，窮輸窮餉，膏腴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殊，乃至斯！厚收促徵，皆甚公賦。」此類私屬關係的佃客，勢必隨莊園發展而滋增。但佔有或役屬佃客的，畢竟是王公百官及富家之家，是社會上的少數有權力者。佃客以均田制的崩潰為變遷，分租了屬於貴族的部曲與奴隸，尤其是部曲的勞役，於是形成一新社會體制，主從之間，在關係上是一種契約性質的。使法律觀點上說，田主對於佃客，既非如視同資財的奴隸，亦不負其生活的絕對責任。奴隸的殘廢疾病，固不能坐視，為的是防影響其勞力減損，或竟至死亡，則失去此一部分資財的緣故；若佃客而有癩癩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減失勞力，則可以無餘契約，另招新佃；所以在佃主方面看來，較之從前的奴隸部曲，更覺易於處理，而且有利；而佃客則似比之奴隸部曲更無保障。但在均田制宣告廢止之前，法制上固不能承認此種關係為合法；因此，那些不是有權勢的土地所有者，或他的力量不足以勾結有權勢者時，還未敢公然與有力無產的農民成立此種主從關係。故此種新體制，畢竟只行於局部，尚非社會的普遍現象。而且舊有的奴隸制決非突告終結，而是仍然保留相當餘勢在當時的莊園內的。且當時所謂客戶，除佃客外，其寄寓他州縣而非土著的有產者決不在少數。建中的調查，原屬一種清算意義；因兩稅法的特點在以資產定稅，而資產以田土為主。以前著名於州縣的客戶，法令皆無嚴格規定其有無納稅義務，至大曆間，雖對寄寓之有資產者曾予規定，但徵收較土戶為輕；因此輩大抵有背景，有權勢，原預寄各義不納稅，故特以輕稅誘使納稅。此外地方官又往往以土為客，吞沒公稅，故建中調查現狀，以知土戶與客戶補救，而從新規定，不特本來是土著，約客居，一經以資產有無清算為定稅標準，較稱之忙，皆被其籍。」並非在此時特意分別土戶客戶，作為將來財政新措施的一種準備。故自此以後，故唐之世，雖常努力於防預與制止戶的流散，但於戶口調查，再無土客的分別統計見諸記載。

晚唐藩鎮勢力日逐膨脹，中央權力日逐薄弱，在社會經濟方面，弱小的自耕農受地方上有權力者的壓迫程度亦日逐加深；因此他們除非以一部分財產，或生產品獻納於有權力者，或本身具有權力者直接間接帶血錢或婚烟等關係，可以免去

或減輕壓迫外，經相當時日，終將喪失其田土，不趨於死亡，即不得不為生活掙扎而降為佃客，此種佃客，包括現代慣耕的佃農和農業勞動者，而尤以農業勞動者為多。隨時勢的進展，佃客逐漸增加，而有權力者的莊園其可耕地面積的擴充，究有限度，且本來有有效理佃曲，負担耕種，對佃客的容納量，不能過大，因此，其餘大多數的佃客便不得不向未過分受壓迫而足以自存的中農田土上，以求繼續生存。此種現象，逐漸普遍於南北各地，社會上尤其農村中遂形成兩種階級：一種為擁有田土者，一種為無田土者。擁有田土者，除自給農外，皆以契約雇有若干佃客，代耕其所佔有或大或小的田土；而主從關係，積久漸密，既原有客戶一名稱，至此，主戶一名便應時而生，以主客對稱來代替原有的土客。所謂主戶者，未必定是土著，縱自外來，只要在當地擁有田土，但亦未必雇有佃客；所謂客戶者，未必皆自外來，縱是土著，只要在當地不佔有田土，但亦未必皆貧而須為人耕種以活，如寄居或當地的商人，亦以客戶名之，此與從前土客的對稱，大異其趣；土客意義較單純；主客則土著客寄之外，更指居民之間一部分確有主從關係存在。但此種社會現象，不能發生於均田制雖告崩壞的時期，而必須經相當時日的醞釀，並具有政治條件。所謂政治條件，即中央政府已陷於萎靡無力，而地方政權漸趨時勢，默認土地所有權的轉讓與獲得，不限定有何種法律根據，而法律上亦本無若何嚴格的規定；初唐以來之所謂承業口分，既經日久而失其法律依據，而政府又只着眼於稅收，唯問有無納稅人與能否納稅，及應納稅若干，其土地所有權的來源，視為次要或不必要；若所有權發生爭執時，只能根據雙方所提出的證據，何者較為有力或較充分，予以裁判，官方自身本無依據的。總之，主客戶對稱的產生條件：一，必須等到一般有土地者對土地所有權，在社會上已經有了法律以外的若干根據，如必要時能提出人證，物證，或其他歷史關係證據；二，佃客的增加量，已超出王公百官富家大地主在技術上所能容納的限度，而普遍投入一般土地所有者的中農田土上；三，在均田制下，原俱屬土著，本不必有土戶之稱，自有客戶發生，因以土戶一名相對，及後社會經濟情形改變，客戶多成佃客，與地主成立主從關係，而佃客中又有本是土著，致土戶一名，實際上不能作為客戶對稱的最適當術語，因又產生主戶一名以相對，以主客代替土客。其產生時期，勢須遲至唐末五代，而不是建中新定兩稅法時所能有的。舊唐書的撰人，以當代術語應用於百六十年前，與事實相違，這是很大的錯誤。後人因之，亦由習慣於所處的社會，而未覺。唐會要與冊府元龜引用同一來源的材料，而不予改易，故得其實。

二 太平寰宇記中的戶部資料